

将舟山群岛新区打造成 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区域

■ 耿相魁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是中国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大战略和大布局,是中央深化中国与东盟合作、构建更加紧密命运共同体、造福中国与东盟双方的战略构想。2013年10月习近平访问东盟国家时首次提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再次作了强调,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又将其列为重点工作,随后商务部组建了欧亚司负责相关政策规划的制定,浙江省也加紧了前期准备和调研,这一切都昭示着“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已进入紧锣密鼓阶段。而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而言,这是新的发展平台和历史机遇,必须扭住机遇,借势发力,努力实现第一个国家级海洋新区的政策创新,把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打造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区域。

一、实现港口政策的创新突破,打造海上丝路的经贸特区

1. 创新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的财税政策。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对新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开发建设的专项补助,保证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建设。

2. 借鉴他处港城政策创新。在滨海新区、两江新区、鹿特丹港以及洋山、东疆、南沙、曹妃甸等保税港区政策基础上创新。(1)提高大宗物资储备项目的税收返还。加快石油、煤炭、铁矿砂等重要战略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建设一批交割仓库和直通码头的保税库,重点发展以现货和当业者为主体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2)制定更加开放和自由的金融政策。允许岛内企业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内外资银行开立离岸外汇账户,外商的利润、股息、红利可自由汇出境外,港区内企业进出口贸易项下外汇收支无需办理收付汇核销手续。(3)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民间资本和国外战略投资者,提高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支持地方性银行开发航运金融产品;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中单列或大幅度提高新区使用份额,允许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融资,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和中期票据等。

3. 创新航运发展的注册和财税政策。争取船舶保税注册政策,试行国际船舶特殊登记制度,引导“方便旗”船舶移籍舟山;取消航运经纪公

司设立限制,准许超过40万吨及以上货轮停靠指定码头,促进国际中转业务和分拨配送业务发展;开展内外贸联营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适当放宽贸易联营准入门槛,允许符合标准和条件的国内船只和企业兼营国际与国内业务。同时要创新税收政策,支持临港制造业发展。

4. 创新资质审批和经济管理政策。强力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大量下放审批和管理权限,重大项目实行国家备案制,下放和放宽煤炭和成品油批发审批权限和资质审批权限,赋予新区计划单列的省部级经济管理权限,扩大新区项目审批和规划自主权。

二、强化航道锚地规划建设,打造海上丝路的重要通道

1. 重视航道、锚地资源保护和建设。这是打造海上丝路重要航道的保障,管理部门宜及早颁布文件、出台规定。加快深水航道锚地建设。从航道通畅出发,锚地建设要同港口规模、泊位相适应,码头泊位要配置专用锚位,重点开发深水航道锚地,及早规划部署,注重节点跟进。拓宽航道锚地建设融资渠道。建议

按照共同出资、共同受益原则,根据企业对航道、锚地需求情况使之承担相应投资,修造船企业参照执行。扩大航道锚地开放范围。争取尽快开放佛渡锚地,建设虾峙门外海候港锚地,扩大马峙锚地等。健全协调组织机制。新区深水航道网建设的关键是处理好传统渔业作业区补偿问题,必须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城乡航渔,解决实际问题。

2. 提升航运三产服务功能。协调集装箱运输,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发展海铁联运业务,把码头堆场延伸到在内陆城市设立的集装箱货运站和中转站;打造航运服务园区,集聚航运服务机构和组织,引进相当数量的航运服务企业及其相关产业企业,形成航运服务产业集群,促进港口航运乃至新区经济发展;开发高附加值海事服务产业,瞄准知识密集型的航运金融、海事保险、航运咨询等高价值业务,积极开发航运金融产品,完善引航、信息、联检、过驳、补给等功能,全方位发展航运服务产业链。

三、强力提升物流规模和质量,打造海上丝路的物流天堂

1. 强化国际物流岛建设。首先,通过港口开发夯实基础。以规划为导向,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强化港航物流招商,提升新区港航品牌效应;做大做强港口产业集群,重点发展转口贸易,发展水水中转、水陆中转和海海联运,建设国际大众物品中转站和仓储基地。其次,促进港航物流集聚发展。加强港航综合商务区(CBD)建设,努力争取外资航运金融、法律和保险机构业务总部、地区总部等落户或迁移舟山,吸引国内外物流企业、航运企业、涉港服务机构和企业进驻,打造港航“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同时积极培育龙

头企业,拓展对台运输和国际运输业务,支持企业重组和上市,推动船舶交易园区建设。再次,拓展港口航运货源腹地。实现城市交通与港口集疏运交通的分离,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适当的配套货运物流中心,构成物流网络,加快货物的中转和配送效率,尤其要加强海路运输、陆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的有效衔接与协调,把铁路上岛、海底隧道等列入新区建设日程,构建以港口为点、沿岸为线、向内地辐射为网的综合性交通运输体系和四通八达的港区集疏运网络。

2. 实现中转式物流向商贸型综合物流转变。首先,推进港贸联动。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国内外贸易商提供包括金融、交易、物流以及信息等方面的便利服务,重点发展现货贸易、电子商务、期货交易交割以及物流分拨配送等,推进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建设;探索大宗商品中远期和期货交易,从国外寡头企业手中争取大宗商品的定价权,确保临港产业物流、大宗商品物流、集装箱物流以及现代高端港航服务增值,打造全国重要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物资集散地和物流增值服务集聚区。其次,推进港航联动。发挥政府主导和调控作用,建立健全重点港口企业联动承诺机制,提升民营船业市场竞争力;寻找大港口开发项目并争取货源,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和供应商建立有机合作机制,鼓励港航企业与有关资源供应商、物流企业、货主企业互利共赢、优势互补。再次,建设港工对接和联动平台。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条件,从长江流域和华东沿海地区大宗商品的强劲需求切入,扩大提升重点港区货物仓储和堆存能力,增强储运配置物流功能,形成大宗物资加工配送产业集群,辐射整个长三角乃

至长江流域。最后,拓展国际业务空间。引进大型国际贸易商和物流供应商,进一步扩大货物吞吐量,利用良好区位优势从中转港转型升级为贸易港,积极开展国际贸易和大宗商品交易。

四、加强旅游文化产品宣传,打造海上丝路的游娱胜地

“千岛群岛”这块“金字招牌”,丝毫不逊色于国际上最著名的旅游胜地,2013年舟山群岛新区旅游总收入达300.12亿元,5A级景区达到12个,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3067.47万人次,但仍须强化宣传推介。

1. 要突出独特海洋文化底蕴的宣传。包括海洋科学研究成果,历史、海洋宗教文化,海洋民风民俗,航海和海盗故事,海市蜃楼、征服海洋的传奇人物故事等,还包括海洋诗词歌赋、戏剧小说、渔民绘画等,更包括古代高级政府官员贬谪的海岛、海滨,曾经的重要军事据点、重大历史事件等。

2. 要突出旅游目的地特色文化的宣传。(1)历史艺术文化。包括六千年前新石器时代的“海岛河姆渡文化”(马岙原始村落)、鸦片战争纪念馆(定海三总兵)、名人遗迹和故居(徐福、戚继光及蓝理、三毛等)、明清街区(中大街、西大街、东大街、柴水弄、留方路)、全国唯一的海岛历史文化名城(定海古城)、海防古城文物和军事遗迹等。(2)海洋佛教文化。包括普陀山观音道场、佛教传说故事、大批寺庙、古塔等建筑遗产。(3)经济交流文化。包括徐福东渡、鉴真东渡、遣唐使往来,郑和下西洋、海上丝绸之路始发站或中转站、西方人较早涉足、华夏文化海上驿站等。(4)海岛民俗文化。包括渔船、渔具、渔民服饰、渔民画和“渔”味饮食等。(5)海鲜饮食文化。包括

全国最大的渔场,“中国海鲜之都”等。(6)特色节庆文化,包括国际沙雕节、海鲜美食节和南海观音文化节及沈家门渔港民间文化大会、桃花岛金庸武侠文化节、岱山徐福东渡节、嵊泗贻贝文化节、国际海钓节、中国海洋文化节等。

3. 要突出旅游特色和旅游区的宣传。以“海天佛国、海洋文化、海鲜美食、海滨休闲”为特色,集佛教朝拜、山海观光、海鲜美食、滨海运动、环境疗养、休闲度假、商务会议等多项旅游功能于一体,突出推介观音文化体验区、港城景观浏览区、经典岛屿村乐居区、滨海综合度假区、岛屿会所休闲区、海岛生态示范区等六大类特色旅游区,宣传邮轮旅游基地、游艇旅游基地、海钓旅游基地、康体旅游基地、禅修旅游基地等五大类旅游基地,使新区成为丝路各国客商竞相仰慕的佛教旅游胜地和群岛型海洋休闲目的地。

五、创新融资平台和投资体系,打造海上丝路的金融中心

1. 打造超前的投融资平台。首先,创立海洋股份制商业开发银行,重点开展航运金融业务、对外贸易融资、外汇业务和离岸金融业务等创新业务。其次,创立海洋发展基金。引入各种社会资本,尤其是境外资本。再次,创立新区海洋发展基金。重点用于鼓励海洋科技创新,支持海洋新能源、新材料等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 创立融资租赁及信托机构。吸引国内外大型租赁公司落户新区;落实融资租赁进出口货物退税等优惠政策;与信托投资公司结合创新“信托+融资租赁”模式,提高金融运行效率。

3. 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大宗商品、船舶等领域贸易融资方式,创新

大宗商品金融产品;设立船舶按揭、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船舶融资产品,对金融传统船舶产品创新;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对赊销结算方式创新。

4. 创新融资渠道与融资工具。开发蓝色信贷融资,创新各种融资质押形式;推行债券类融资,发行新区建设定向“准国债”债券;鼓励涉海企业在境内外各类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制定上市培育专项规划,构建结构合理、后劲充足的企业上市梯队。

5. 创新其他海洋类保险业务。创新仓储保险、保赔保险等航运保险产品,培育航运保险中介市场,将海上运输保险单一形式转变为与现在的陆上运输、航空运输保险同时并存的综合运输保险体系;创新“养殖户投保+政府补贴+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形式,全面推广现代海水养殖保险模式;明确指定政策性保险机构,设置海洋生态损害责任险种;支持设立各种保险营业机构,引进国内大型保险机构作为战略投资人,吸引国际知名航运金融保险参股,培育引进船舶保险公估机构,提供专业咨询与服务;成立地方政策性保险公司(舟山群岛新区海洋开发保险公司),适度通过商业化运作承担再保险、海洋生态环境责任保险等业务。

6. 创新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与更新的长效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7. 创新投资管理体制。落实省级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等政策,建立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行政审批制度;拓宽社会投资领域,让民间资本至少享有与外资同等的待遇;实现重点项目联系人制度,建设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强化土地、资金、环境等要素配置,建立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保障机制。

六、推动国际人文交流,打造海上丝路的合作中心

1. 加强与海上丝路国家城市的人文交流。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组织优秀文艺节目相互访问演出,推进青年、智库、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媒体等的友好交流,使人文领域合作真正起到经贸联系的润滑剂和纽带作用。

2. 构筑中日韩台舟山群岛新区合作交流中心。新区居于亚洲主要航运中心釜山、长崎、高雄、香港、新加坡等地500海里等距离扇形海运网络中心和西北太平洋主要海洋国家和地区五边形核心,拥有货源周转流通、加工包装、航运交易等便利条件,建立惠及中日韩台甚至更多国家和地区的丝路海上交流中心,共同打造以环东海经济合作圈为核心的升级版中国——海上丝路自贸区,打造泛太平洋远洋渔船母港基地,形成与日本长崎、韩国釜山以及台湾高雄比肩的远洋渔船国际性母港基地,把舟山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提升到一个新台阶,推出一批重大支撑项目,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新空间。

3. 建成华侨华人文化深度融合先行区。凝聚侨心,汇聚侨力,在推动华侨经济与文化发展、海峡两岸合作、营商环境与商事规划,以及通关制度、财税、土地、海域使用、投资管理、金融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打造面向国际、服务华侨、拉动新区的重大战略平台,形成华侨资本集聚区,构建全球华侨资产管理中心,打造长三角经济增长极。

(作者单位:浙江海洋学院)

【责任编辑:江民】

将舟山群岛新区打造成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区域

作者: [耿相魁](#)
作者单位: [浙江海洋学院](#)
刊名: [江南论坛](#)
英文刊名: [Jiangnan Forum](#)
年, 卷(期): 2014(9)

引用本文格式: [耿相魁](#) [将舟山群岛新区打造成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区域](#)[期刊论文]-[江南论坛](#) 2014(9)